

女儿红

何鹰 著



沈阳出版社

女 儿 红

何 鹰 著

沈 阳 出 版 社

(辽)新登字 12 号

女儿红

何鹰著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南翰林路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5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70 千字 印数:1—20000

责任编辑:未凡

封面设计:王天

责任校对:姚辉

版式设计:白水

ISBN 7-5441-0369-2/I·115

定价:15.80 元

目 录

第 一 章	峭壁之花	1
第 二 章	不该发生的桃色事件	17
第 三 章	金蝉脱壳	34
第 四 章	险入囚笼	50
第 五 章	茫茫复仇路	64
第 六 章	假女认父	81
第 七 章	除奸	96
第 八 章	卧底	111
第 九 章	斗智斗勇的较量	126
第 十 章	暴露	143
第十一章	虎入林莽	156
第十二章	女人的巧计	173
第十三章	山中惊变	186
第十四章	哗变	201
第十五章	不速之客	215
第十六章	黑龙帮的“覆灭”	230
第十七章	峥嵘初露	246
第十八章	世乱情长	261
第十九章	奔袭	275
第二十章	救援行动	292

第二十一章	祸福无门	310
第二十二章	人生无直路	323
第二十三章	怒搅虎穴	337
第二十四章	虎口夺食	352
第二十五章	乱酋之死	367
第二十六章	偶遇仇人	377
第二十七章	松林遇难	389
第二十八章	火拼	402
第二十九章	桃色迷雾	417
第三十章	逃离狼窝	431
第三十一章	戏敌	446
第三十二章	最后的拼杀	460
尾声		475

第一章 峭壁之花

如果在鬼斧神工般的千仞峭壁上盛开着一朵令人满目生辉的鲜花，似乎是什么让人大惊小怪的。

可是，在这连老鹰都望之眼晕的峭壁上，却贴伏着一位花一般的妙龄女郎。

她穿着一身紧身衣，在天然的峭壁上，展现着她那娉婷的身影。她那纤细的腰肢和颀长的双腿，透过练功服，散发出一股令人沉醉的青春的气息。

但是，美和惊险似乎不应该糅合在一起。

只要她一时不慎，脚下踏落一块石砾子，或者累酸的双手抓不牢突出物，落下崖底，便会摔得粉身碎骨，登时毙命。那缕芳魂，不知会随着谷底的清风，漾到什么地方去了。

只要你仔细地观察一下那千丈绝壁，就会吓出一身冷汗，并认定：这贴伏在崖壁上的姑娘，断然是活不成了。因为她的手和脚几乎是像被胶水粘贴在石壁上似的，脚下既没有可以蹬踏的东西，双手也无任何可以攀缘之物。那悬崖，竟像打过蜡的地板那么光滑。当然，地板也有缝隙；那光滑的崖壁上，也偶而出现些皱褶。这姑娘就借着这涟漪似的皱褶，紧紧地贴在峭壁上。

这就是鲜为人知的“贴壁功”。

要练就这种功夫，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首先，要有轻功

的功底。要使自己的有形的实体无形化，在冥冥之中，化为虚无；此外，要训练出一种附着力，即把自己紧紧地粘贴石壁上。而要做到上述两点，除了要坚持刻苦地演练之外，还需要调动意念，即用意念指挥自己的躯体，使之虚无化、胶质化。此外，还要善于调解体内的气。当贴壁者运用轻功，使有形的身体虚无化时，首先得提起一股气，让这股气托载起自己的身体。

要做到上述诸点，首要一条是：必须全神贯注，思想要超高度地集中，心中不允许有一丝杂念。练贴壁功时，眼睛要变成瞎子，耳朵似乎失聪，心中是一张白纸：自己的五官摄进外界一点声、味、色、光，那功力就登时锐减，甚至会从悬崖上跌落下来！那后果是不堪想象的。

心灵不是单纯得一尘不染的，趁早打消练这种功的念头，否则，十个之中有五对会丧命的，这决不是儿戏。

练这种功时，最好是远离尘寰，听不见车喧马闹，不闻鸡鸣狗叫，甚至也不要再有鸟语莺歌。

这个姑娘选择的就是这种地方。

她就是一点红。

她的名字本来叫伊殿红，可是，因为她肤色白皙，又喜欢穿红衣服，甚至连她这身练功服都是朝霞的颜色，所以，武林同道都称她为“一点红”。她真像盛开在这奇险的峭壁上的一朵映山红。

幸好，她不是一个人孤零零地粘贴在这几十层楼高的峭壁上。在悬崖下面，还有一个精壮的武师，正不眨眼地盯着她的一举一动。

这是一点红的师父梁奇功。

他约有五十多岁的年纪，虽然鬓发有些灰白，但精神矍铄，眼睛炯炯生辉，显示出一派精力充沛的样子，此刻，他正充当一点红的保护网。

每逢一点红练贴壁功时，他都是神情紧张而又专注地站在峭壁下面，如果一点红不幸失手，梁奇功会运用他独有的绵力功，猛然跃起来，然后托住失足坠下来的一点红；和她一起安全地降落到地面上，避免粉身碎骨的惨剧发生。

此刻无论是攀登者还是保护者，都需要超常地专注。

这一次攀登非同寻常。以前，一点红攀登十几丈高，就下来了。她一边琢磨着从攀登中悟出的得失，一边谋划着下一次攀登的方案。这一次，她总结出了上几次攀登的经验，决心有所突破，没想到竟一鼓作气，攀登到距地面三十余丈的高度。

梁奇功有些害怕了。

他尽管掌握着精湛的绵力功，但是，功力，毕竟不是神力。他毕竟是人，不是神。他没有超人的、无止境的能力，像接一个小线球似地将万一失足坠崖的一点红接住。

但是，他不能让一点红下来。他不能像性急的篮球或足球教练那样在场外对他手下的队员指手划脚或是大声叫骂。他甚至连大气也不敢出，深怕发出一点声响，干扰了一点红的注意力，使其功力紊乱，不幸坠崖。一切全凭她的感觉，她感觉她的高度够了，就会自动地往下爬。

梁奇功舒了一口气。

一点红终于往下爬了。

然而，就在这时，一桩意外的事情发生了。

面对一点红的这一手绝技，不知是谁，道了一声：“好！”

这声音不大，如同耳语一般，但是在一点红听来，却是如同一声惊雷。她的手脚一颤，似乎丧失了附着力，浑身痉挛，便像一方脱离山体的石块，不情愿地、慢慢地跌落下来。

梁奇功凭他五十余年历尽沧桑的生涯，经历过各种险境，但是这一次他却有些惊慌失措了。因为这件事发生的太突然。他在一点红练功之前，曾对周围的环境进行过缜密地搜索，每一

簇草丛，每一条沟坎，每一棵大树后面，都曾被他这练武的人特有的犀利目光扫描过。当时，他连一只兔子也没有发现，现在凭空怎么会突然钻出来一个人呢？显然，这个神秘的人已躲在暗处对一点红偷窥了许久，看到了她练功的全过程。这个神秘的人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还是从地里钻出来的？他为什么要在暗中偷窥一点红？这一系列的疑问虽然是以闪电般的速度掠过梁奇功的脑际，但是却严重地分散了他的专注力，从而大大地减弱了他那绵力功的发挥，以至于当一点红终于落在他的双臂上时，竟不像是以往那样如同落在一个棉团上，而是像落在一种半软半硬的物体上。

一点红被震昏了。

而梁奇功受的伤更重，他在一点红的砸击之下，虽然将她托住了，但已耗尽了他的内力，随即喷出一口鲜血，昏死过去。

一点红由于受到了梁奇功绵力功的支撑，虽然被摔昏，但由于她年轻，血液循环旺盛，经络调解迅速，不久就苏醒了过来。她第一个感觉就是体内有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异样感觉。尽管她浑身摔得很疼，但是这种疼痛比之于阴部的不适要轻微得多，一种女性本能的感觉提醒她，在她昏迷的时候，她的身体遭到了陌生男人的凌辱。尽管她的裤子和裤衩完好无损，但是禁区却有血迹和男人的污物。显然，那个陌生男人有充足的时间泄完欲之后将一点红的衣裤整理如初。

她失去了女人视为第二生命的贞操，她的心立刻沉下去了，沉到了刺骨的冰水之中，她失去了生的勇气。她两眼发呆，直勾勾地盯着面前的一棵树，脑子里是一片空白。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她心里的伤口似乎停止了流血，意识又开始慢慢地恢复了。她一眼看到昏厥在她身旁的师傅，浑身激灵地抖了一下，她责备自己不该呆怔了这半晌，耽误了对师父的救治，她连忙站了起来，绷紧浑身的肌肉，伏下身子，咳

地一声，喷出一口气，将师父背了起来，向镇子里走去。

一点红刚迈了两步，忽然发现脚下的草棵子里有一粒亮晶晶的东西，在阳光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她为好奇心所驱使，弯了弯腰，将那粒金灿灿的东西捡了起来，觉得沉甸甸的。

“莫不是黄金？”她思忖道。

她用牙咬了一下，牙感告诉她，这确实是一粒黄金！但是，她随手就将它扔到草丛里了。黄金对她来说还有什么用？比黄金贵重千百倍的女人的贞操都被歹徒践踏了，对比之下，黄金在她眼中还算得了什么？

她背着师父又走了两步，一个念头又闪了一下，在这荒山野岭里，从来没发现有金矿，在草棵子里怎么会无端地出现了金子？既然这里不出产金子，那么这粒金子又是从哪里来的呢？该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吧？这一定是有人带到这里来的。但是，这么贵重的东西，任何人都不会随意抛扔的，一定是什么人由于一时不慎，从衣袋里漏出来的。一种合乎情理的逻辑，清晰地在她脑际里浮现出来，她几乎毫不怀疑地断定：准是那个刚才奸污她的歹徒，在践踏她时，由于忙着解带脱裤子，在忙乱之际将金子漏到了草地上。那个歹徒既然有金子，就不会只拥有一粒，有金子，就要出手，如果知道谁在抛售黄金，就会抓住那个奸污她的歹徒。镇子里恰好有一家金店，为了抓紧时间回镇子，她第二次捡起那粒黄金，背起师父朝镇子里的武馆走去。

这个镇子叫塞北镇，虽然不大，却是长城北部一个交通要冲，是自古兵家必争之地。相传当年杨家将曾在这里大摆龙门阵，破过不可一世的辽军。因此，这里的人们自古崇尚武道，大人小孩都打拳练武。梁奇功的祖父是这一代著名的武师，他用祖辈积累下的资财，建立了名闻长城南北的梁家武馆，培养出不少武坛骁将，成为各地镖局的骨干，后来闹义和团时，许多

弟子又都成了义和团的大小头目，以后清政府知道了这一情况之后，将梁家武馆视为眼中钉、肉中刺，说它是反清的讲武堂，于是派兵将其捣毁，同时也将梁奇功的爷爷抓去杀了头。梁奇功的父亲也参加了义和团，但后来音讯杳然，至今也不知是死是活。不久满清政府被推倒了，梁奇功秉承爷爷的衣钵，又重新将武馆重建起来，一时弟子云集，练武场内，刀枪的碰撞声、拳脚的扑打声，终日在武馆内响个不休。

特别吸引人的是，梁家祖传的贴壁功和轻功使无数练武者趋之若鹜，但学成者却寥若晨星。后来，武馆内忽然出了一件奇案，于是，这些从武的学子纷纷离开武馆，最后，只剩下一个女弟子，这就是一点红。

事情是这样的：

来武馆练功夫的弟子们，大都是十六七岁到二十八九岁的青少年。梁奇功为了让弟子们早日成材，便规定，凡是来梁家武馆学武之人，一律要住在馆内，便于“闻鸡起舞”，充分利用晨练和晚练的时间。

这些弟子们分别住在东西厢房的大统铺上。其中，有一个弟子叫牟小秀，年方一十七岁，长得眉清目秀，如同一个女娃。他住在西厢房大统铺的紧北端。

一天夜里，他睡得正香，忽然觉得一阵发冷，梦见一股凉风突袭而来，他下意识地往上拽了拽被子，但却拽上来一盘石磨，他正怀疑自己咋突然有了这么大的力气，来武馆练功真是受益匪浅，他居然练得力大无穷了，不费吹灰之力就将一盘石磨提拉上来。但是，他高兴得太早了，这盘石磨却异常沉重，忽地在他身上砸击起来，他感到睾丸被木棍一般的東西杵得生疼，便喊叫起来。

只听那“石磨”说道：“莫喊，我是你的师父，再喊我就不教你武功了！”

第二天早晨，牟小秀没去练功，他的睾丸受到了硬物的杵击，肿得像皮球似地。梁奇功来喊他去练功：“牟小秀，怎么还睡懒觉？你的师兄们都练一个时辰了！”

牟小秀揉了揉哭肿的眼睛：“师父，我不说啥就得了，您倒来问我了，还不是您干的好事？”

梁奇功听了这话，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解地问道：“我说牟小秀，这话咱可得说明白，我教给你们功夫，一没打，二没骂，累是累点儿，可这都是为了你们好……”

牟小秀一听这话，更觉得委屈了：“这比打骂还厉害！”说着，他将被子一撩，露出两个肿得像皮球似的睾丸，“您晚上爬到我身上来乱杵鼓一气，这是啥事呀！”

梁奇功从来没受过这样的奇耻大辱，一时愣愣地站在那里，失去了答辩的能力，成了一具会喘气的木乃伊。

弟子们闻听此事之后，个个都目瞪口呆了，他们想不到自己崇敬的武林高手竟是一个喜欢男色的鸡奸犯！于是，他们背起行李卷儿，哄然而去，偌大个武馆，顿时变成了一座空宅。唯有女弟子一点红，固执地留在馆内，她坚信不疑地说：“我不相信师父会干出这种事来，这一定是有人对他栽赃陷害！”

梁奇功对此万分地感动，茫茫人海，有一位知音足矣。于是，他不管镇上流传着什么污言秽语，倾尽全部的心血，把浑身的解数都使了出来，教授一点红武功。

没想到正当一点红将梁家祖传的绝技贴壁功刚刚学到手的时候，竟发生了她被奸污，师父被砸成重伤的惨祸。

一点红将梁奇功背回武馆之后，吩咐杂役赶快去请镇上的名医。不多时，一位须眉皆白的老中医迈着他的年龄不相称的健步走进了武馆。这位老中医是个侠义之士，他对镇上流传的梁奇功鸡奸徒弟的事历来不信，认为梁奇功是被人诬陷了。因此，为他诊起病来极为细心。

经过诊断，老中医说梁奇功是“脏器受损”，开了一剂汤药，七日服完，三剂药下来，梁奇功的伤包见成效。

一点红听了很高兴，当即令帐房先生付了钱，然后又吩咐下人去煎药。

诸事料理完毕之后，一点红揣着那粒比黄豆粒还大的金子，去了本镇唯一的一家金店：塞北金店。

掌柜的本来不姓金，他到底姓什么，至今无人知晓，但因为他经营的是金店，所以镇上的人们索性称他为“金掌柜”。而金掌柜自己呢，倒是挺豁达，姓什么，他倒不在乎，反正他的金店生意兴隆就行。

金掌柜一见梁奇功的高徒来了，亮着乐亭味的腔调招呼道：“哎哟，这可是稀客，一点红姑娘，是什么风把您吹来了？找我金某有何吩咐，该不是找我锻打一支金镖吧？”

一点红苦笑道：“金镖？不，比那玩艺小点。”

“金梅花针？”

“不，是金豆子！”

“噢？还有这种暗器？”

一点红不想，也没有心情跟金掌柜的磨牙，她将那粒金子拿了出来，递给金掌柜的，说道：“今天我来是想麻烦您，帮我看一下这粒金子的产地在哪里。”

“好说好说。”金掌柜向来是遵从“和气生财”这条古训的。即使对方暂时不买自己的货，也要笑脸相迎，周到服务，所谓“买卖不成仁义在”，使顾客对他有一个好印象，今天不买他的货，明天不买他的货，说不定三年之后会来买他的货。所以，他尽量通过一买一卖的途径结交人，说不定什么时候能用上对方，借上对方的力，中国个体商人的生意经，是有其独到之处的。

一点红虽然不买金掌柜的金饰品，但他仍然认真而又仔细地验看着她带来的金子。他通过放大镜看了一会儿，又用牙齿

咬了几下，最后说道：“怪了。”

一点红问道：“怪在何处？”

金掌柜说道：“今天上午有个人来卖金子，那成色和您的这粒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把草帽的帽檐拉得低低的，故意不让我看见脸，我没敢收购，怕他是强盗。”

一点红又问道：“那么您认为这金子的产地在哪里？”

金掌柜答道：“说起来，离这儿可不近，它的产地在小兴安岭！”

“啊？那么远？”

“对，就在那里，那里有个叫老金沟的金矿，专门出产这种成色的金子！”

一点红谢过了金掌柜的，揣着这粒金子又回到了武馆里。

梁奇功虽然被灌进了一碗汤药，但仍处在昏迷的状态，他不自觉地咕哝着：“一点红……姑娘……一点……红！”

一点红听了很感动。常言道：“酒后吐真言。”这话颇有道理。人们一般在清醒的时候，为人处事都很谨慎，为了防止“祸从口出”，防止“恶语伤人”，即用理智控制住自己的感情，防止胡言乱语，因此有“话到嘴边留半句”一说。当人们在喝醉了的时候，理智就处在酣睡状态，于是，主人想说的话，就放任自流地溜了出去。

而昏迷的病人也是如此。病人心里想什么，便会朦朦胧胧地说了出去。

一点红今年二十五岁，而梁奇功五十五岁，他整整比一点红大了三十岁。他是她的父辈。

但是，一点红却从来不把他当长辈看待。而是把他看成是自己的兄长，甚至还掺杂着比兄长还亲密，还难以说清的复杂

成分。

回想起她和那些年轻的弟子在梁奇功的指导下习武的日子，梁奇功从来不摆武林高手那种面冷辞严的臭架子，相反，却和弟子们谈笑风声，有时还妙语连珠，十分幽默，有时开起玩笑来，甚至比年轻人还放纵。他那平易近人和活泼好动的开朗性格，抹去了时间刻在他生命里的年轮，填平了他与一点红之间两代人的鸿沟。

还有，梁奇功扑打腾挪时那股灵巧劲儿，那种如猴似猿的弹跳力，那种如雁似鹰的轻功，让人感到他的体内似乎装着弹簧，潜伏着机关，每个关节都是橡胶制作的。一个距离六旬不远的老人，竟有这般健壮、灵活的身体，不能不说是一种奇迹。而这种奇迹又大大地拉近了一点红和梁奇功之间的年龄差距。

特别是令一点红佩服的是梁奇功那种对命运不屈服的坚韧的性格。当他受了不白之冤，弟子们纷纷散去，镇子里的流言蜚语如蝗鸣之时，他虽然一时被惊呆了，但很快就镇定了下来，他并没有因此而灰心丧志，潦倒颓废，相反，照例在镇子里挺着胸膛走路，大大方方地做人，拒不关闭武馆，有一个弟子也要教到底，终于教出了一个掌握当代绝技——贴壁功的女弟子一点红。

在流言和诬陷的风暴中梁奇功像一株巨大的青松，潇洒而又遒劲地挺立在人生的山岩之上，寸步不摇，纹丝不晃，一点红最崇拜的就是这种男人。具有松树般性格的男人比金子还珍贵，因为他能让女人依靠，给女人以安全感。

迎风斗浪，是男人的刚毅。

而在一点红看来，梁奇功则充分地拥有这种刚毅，拥有这种刚毅的男人才是真正的男人，而遇到一个真正的男人是多么不容易，这就是一点红对梁奇功万分珍重的原因。

珍重和崇拜都是爱的温床。

爱的枝叶，早在一点红心中那女性温馨而又肥沃的土地上悄悄舒舞婆娑了。

这爱的枝叶，一旦遇上一场透雨，会蹿着高疯长起来，刹那间就会长成一株参天的大树！这爱的根须会扎得很深很深，就是四面八方的劲风都来摧残它，它也不会根断干折！

今天，梁奇功在昏迷中的几声呼唤，就是一场透雨，使一点红那刚刚被歹徒摧残的爱的幼苗疯长了起来。

“一点红……一点……红！”

那低沉的、有些含混的呼唤，是世界上最动听的音乐，又像是神奇的咒语，打开了一点红贮满感情的魔盒！

“原来他心里也有我，天哪！”一点红兴奋得眼睛都烧成了星星，她不由自主地说道。

“姑娘，您说什么，我没听清，您再重复一遍，我一定照您的吩咐去办！”

耳朵背的老杂役说完这句话，眼巴巴地盯着一点红。

一点红庆幸地想道：多亏这个老杂役耳朵背，否则，如果让他听见了她的话，还真有些难为情呢！

梁奇功在昏迷中所发出的每一声呼唤，都使一点红那纤细而又敏感的心弦发出一阵强烈的震颤。一点红毫不怀疑地认定：梁奇功在内心深处也在强烈地爱着她。但是，在平时他一定是用理智的堤坝在牢牢地阻挡着他那感情潮水般的涌动。她此刻是多么想一头扎到那宽阔的胸膛上，尽情地拥抱着他，疯狂而又放纵地吻着他那厚实的而又性感的嘴唇呀！

但是，眼下她还得控制住自己的感情，他还处在昏迷和极度的衰弱状态，旁边还站着随时听从吩咐的仆人，她得让他安安静静地恢复体力，她不能对他有丝毫的干扰，只盼他早日康复，她要尽兴地、随心所欲地爱他一回，不，爱他一生！

天已经很晚了。她是他的女徒弟，她不能守在他的身边过

夜，她吩咐负责护理他的仆人，要及时喂药，喂水，要细心观察他的每一种变化，然后恋恋不舍地回到自己的房里去睡觉。

但是，当她将灯吹灭之后，久久不能睡去。对梁奇功强烈的爱和对奸污她的歹徒刻骨的恨交织在一起，搅得她心绪不宁，如同有一锅开水在胸中滚沸。她对梁奇功越爱，对那个无形的歹徒越恨。那个歹徒把她的贞操强行夺了去，趁她昏迷的时候残忍地践踏了她，恨得她将牙齿咬得格格作响。她那处女的贞操，原本是为梁奇功珍藏着的，可是她却没有保护住它，这是她一生最大的憾事。当然，梁奇功不一定在乎这件事，因为两个人相爱，不单纯是体现在肉体的欢娱上，更主要的是感情上没有罅隙的契合；是心与心之间无法分割的粘连，是血管与血管之间不露痕迹的嫁接！

即使是如此，她也感到对不起他，她感到自己的感情是洁白无瑕的，是完完全全地属于他的，但她的肉体是有污点的，这污点不单是印在她的肉体上，同时也牢牢地印在她的心上。这污点又像一根芒刺，扎在她的脊背上，这将使她疼痛一生，要想减轻这种心灵上的痛楚，她除非捉住那个奸污她的歹徒，亲手将他杀死！不，她要抽他的筋，扒他的皮，将他千刀万剐，方能解她心头之恨。

女人复仇之心，有时比男人还强烈。只有用对方的血，才能冲洗掉印在她肉体上的污点。她有些“渴”了。她决心不惜用任何代价，一定要找到那个歹徒，她要用他的血解渴。于是，复仇的念头，像鸦片对于吸毒成瘾的人那样，有着强烈的吸引力，这种吸引力可以说是无法抗拒的，只有把对方除掉，她的心里才能得到平衡。如果说，她这么做是为了自己，不如说是为了梁奇功，如果以后她将肉体不完美的躯体献给了梁奇功，她将欠他一生无法偿还的债务；如果她将仇人除掉，这种欠债感就会大为减轻，她心里的负担也会相对地小了一些，她